SEP082020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325630 日期：2020年9月8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羽毛球俱乐部培训中心，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羽毛球教练——归类为在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为此，申请人寻求O-1非移民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未满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依据8 C.F.R. § 214.2(o)(3)(iii)(A)-(B)的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规定，对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人员，可给予O-1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员属于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的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声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申请人可以提交“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的证据，或八类所列文件类别中至少三类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B)。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分类的资格。参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满足的机制。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的情况下，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及证据质量是否表明其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从而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 (iii)。1

二、分析

受益人表明自2017年起在[已隐去]羽毛球俱乐部担任羽毛球教练。申请实体——该俱乐部的新所有者——寻求聘用受益人为其主教练，为期三年。记录显示受益人在体育领域的背景包括竞技羽毛球和羽毛球教学。作为运动员，他曾作为[已隐去]羽毛球俱乐部成员在[已隐去]印度尼西亚参加业余比赛，直至1992年因终结职业生涯的伤病退役。1992年至2017年间，受益人为[已隐去]的主教练。申请人对所提供职位的描述表明，受益人在其羽毛球俱乐部的职责将包括监督所有羽毛球项目和教练表现、参与教练活动、制作教学材料以及招募潜在羽毛球运动员。申请人2019年和2020年的行程安排规定，受益人将担任其青年队主教练。该行程列出了他将执教的多项美国羽毛球协会（USAB）2青年锦标赛以及他将参加的两项USAB成人锦标赛。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必须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1)-(8)中的任何初始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证物满足其中四项标准。在审查记录中全部证据后，我们认定证物不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中至少三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分析根据各项标准提交的证据。3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未涉及该标准。在申请人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请求（RFE）的答复中，其声称通过以下材料满足该标准：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我们在该案中认定，“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
2 记录表明USAB是美国羽毛球运动的国家管理机构。
3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主张满足本决定未讨论的任何监管证据类别。

受益人在印度尼西亚羽毛球协会（PBSI）4和USAB的会员资格。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该协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基于在特定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同事或现任成员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特定协会的整体声望不具有决定性；此处的问题是会员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审理主任认定，虽然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PBSI和USAB的教练会员资格，但未表明这些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交的文件证明作为PBSI和USAB教练的会员资格要求“ 杰出能力 ”。经审查，记录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

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2年由PBSI[已隐去]签发的教练证书，认可其具有“ 省级教练 ”资格；一封决定函表明2012年至2016年间受益人是PBSI[已隐去]管理团队的教练；以及其2017年PBSI[已隐去]会员卡，注明“ 职位：教练领域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PBSI[已隐去]董事会主席[已隐去]的一封信，声称受益人“ 于2012年获得PBSI国家级教练认证 ”，并说明了成为“ PBSI认证国家级教练……印度尼西亚可授予的最高教练认证 ”的要求。然而，[已隐去]关于受益人教练认证级别的陈述与上述教练证书不一致，该证书表明2012年受益人仅被授权在省级执教。由于关于受益人教练认证级别的证据存在冲突，申请人未能如[已隐去]所主张的那样充分证明受益人于2012年获得PBSI国家级教练认证。此外，我们注意到记录中没有任何证据表明PBSI省级教练会员资格的候选人需经过由国内或国际专家基于其杰出个人成就进行评判的程序。

此外，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在PBSI的全国级教练会员资格，PBSII的信函也不足以证明该会员资格要求由羽毛球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该信函表明，要获得PBSI全国级教练认证，申请人必须完成课程和教练行为准则，通过“ 具有羽毛球经验的PBSI相关教练/运动科学家评估小组 ”的评估，并满足四项标准中的两项，其中包括曾训练“ 至少3名达到国家队水平的运动员，每名运动员至少3年，或一名BWF世界排名前500的运动员 ”、十年执教“ 精英运动员 ”的经验、制定训练计划，以及创建“ 创新性 ”长期发展计划。其信函表明，获得全国级教练认证要求申请人完成一定的教育项目并具备一定的专业经验。该

4 记录显示，PBSI是印度尼西亚羽毛球运动的国家管理机构，也是印度尼西亚国家羽毛球队的管理协会。

申请人未能证明要获得该认证，候选人必须具有“ 杰出成就 ”。该信函未能充分证明这些要求如何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以及受益人的会员资格是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

关于受益人在USAB的教练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USAB会员卡，表明其为认证教练、其2018年的USAB一级_____ ____.教练证书，以及USAB网站截图，描述获得一级（1）认证的要求，如受益人所做的那样，通过圆满完成一级（1）课程。截图表明，除了参加课程和完成课后作业外，申请人必须满足四项课程先决条件中的两项，其中包括训练高水平运动员、协助或领导高水平项目、担任USAB三级._____ __.]至少一年，或曾是/现为国际运动员。该文件显示，教练会员由USAB认证为一级（1）至（4）级教练。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根据记录中的信息，受益人一级认证之上还有三个级别。此外，认证文件并未确认USAB “ 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所寻求分类领域的工作相关的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有关其作为羽毛球运动员和教练的发表材料满足该标准。申请人最初提交了四篇关于受益人的印刷报纸文章，日期为I I2017年，来自印度尼西亚语出版物。印刷报纸Jawa Pas的一篇文章称，受益人收到了在美国I 执教的邀请，并且他此前曾在I I泰国的I I羽毛球俱乐部执教海外青年运动员。印刷报纸Memorandum和Radar Surabaya以及SmashYes在线版的文章表明，受益人自199~年受伤以来一直执教I I，他执教了多名后来为印度尼西亚国家队效力的运动员，并且他在2002年于Din举行的全国锦标赛中执教了I ~队。这些文章还表明，受益人执教I ~在2014年 羽毛球赛中获得第三名，受益人将其描述为 “ 相当令人惊讶 ”，因为._____ ____.“ 以非种子选手 ”，“ 能够击败世界级运动员 ”。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篇关于受益人的额外文章，日期为I I2017年，来自Jatim Times在线版，提到受益人执教I 1 I，并表明在他的指导下，“ 以平庸的素材，I I得以打入2014年I I印度尼西亚羽毛球赛的半决赛。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Jawa Pas、Memorandum、Radar Indonesia和Jatim Times网站的一般信息，然而，该文件不包含证明Jawa Pas、Memorandum和Radar Surabaya的印刷版或Jatim Times的在线版符合主要

媒体的信息。5 此外，Smash Yes的文章未附任何证据证明该出版物符合印度尼西亚的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申请人也未包括上述材料所需的作者。

此外，我们注意到，尽管申请人的 RFE 回复中包含了一篇来自印刷报纸 Kompas 的 1990 年文章，但所提交的文章并非关于受益人；该文章是关于 19901 ~ 羽毛球锦标赛四分之一决赛的，在该比赛中受益人在~比赛中获得第二名。该文章还讨论了女子单打比赛的结果。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满足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为L__J基于其创新性羽毛球训练技术制定的精英队训练计划，是羽毛球教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它提供了精英队训练计划和多封推荐信。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该标准要求“ 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精英队训练计划如何被视为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相反，如其所表明的，该项目属于运动教练领域。

尽管有上述情况，申请人提供了两封来自l ~所有者的信函 I I
I I，其表明该俱乐部由80名从青年到成年的运动员组成，且受益人自1992年以来一直担任该俱乐部的主教练。他表示，受益人执教了I I
II队并训练了I I的运动员，这些运动员后来加入了印度尼西亚国家~uding 和 I 他还声称，I I I I, r I 仍在使用受益人的l I和模块训练系统，并且0
这些训练项目“ 现在被印度尼西亚的教练广泛使用 ”。他进一步提供，印度的~羽毛球学院在2017年他作为该学院访问教练时，在青少年比赛中成功使用了受益人的训练系统。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的几封补充信函，确认 I I
受益人担任教练超过10年，并在2001年至2004年间担任 I I I
羽毛球队教练。他表示，受益人的 I I训练I I 项目“ 在印度尼西亚当地俱乐部非常受欢迎，尤其是在l I
前羽毛球男子单打运动员、I I inI I
I , I 的所有者，确认受益人是其教练直至17岁，记录显示那是在
2001年。他表示自己于2004年至2015年期间是印度尼西亚国家队成员，在此期间他曾是20041 I 铜牌得主、20071 I 银牌得主，以及20101 I公开赛金牌得主。他赞扬受益人的

5 要符合主要媒体资格，该出版物应具有显著的国内或国际发行量。

“ 创新[原文此处字符不清]模块训练体系，由 ‘ 体能训练、基本技术、被动技术和训练 ’ 组成，并指出 ‘ 我自己的俱乐部正在大量使用[受益人]的教练技术。 ’
记录中还包含两封来自印度尼西亚国家队男子双打羽毛球教练[姓名已隐去]的信函，其中称受益人作为教练制定了创新训练计划[原文此处字符不清]，包括模拟比赛以及耐力、体能和基本功训练，并向国家队输送了许多学生运动员。他表示，从2000年到2011年，[姓名已隐去]在[地点已隐去]训练，期间受益人提供了 “ 严格而自律 ” 的训练计划。[姓名已隐去]表示，他从2012年开始在国家队执教[姓名已隐去]。他概述了[姓名已隐去]在男子[双打已隐去]比赛中的一些竞技成绩，例如获得2013年[赛事名称已隐去]公开赛金牌、20151年[赛事名称已隐去]公开赛金牌、[年份已隐去][赛事名称已隐去]公开赛金牌，以及2017年[赛事名称已隐去]公开赛金牌。他声称，受益人的 “ 比赛准备创新已被许多印度尼西亚教练广泛接受和应用。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两封来自印度尼西亚国家队[姓名已隐去]羽毛球教练[姓名已隐去]的信函，其中表示他曾执教国家队中此前由受益人训练的运动员，包括[姓名已隐去]和[姓名已隐去]。他解释说，他从2005年开始执教[姓名已隐去]，此前受益人在[年份已隐去]至[年份已隐去]期间对其进行了训练；[姓名已隐去]从2001年至2003年在[队名已隐去]羽毛球队执教。此外，[姓名已隐去]从2010年开始执教[姓名已隐去]，此前其在1999年至2005年间于[地点已隐去]接受受益人的训练。他指出，[姓名已隐去]是2016年[赛事名称已隐去]金牌得主，参加[组别已隐去]项目，而[姓名已隐去]是2014年[赛事名称已隐去]金牌得主。
[姓名已隐去]表示，受益人引入了[训练方法已隐去]训练，以提高年轻运动员的步法速度和稳定性，并且 “ 在[地点已隐去]，大多数教练开始将其作为常规步法训练方法使用。 ”
申请人还提供了受益人在[地点已隐去]的两名学生的家长的信函，概述了他们的孩子在受益人[指导已隐去]和[使用已隐去]其训练方案下，特别是在其[步法已隐去]、[姓名已隐去]和[姓名已隐去]模块训练体系方面，在青少年比赛中取得的成绩。此外，[姓名已隐去]自2018年起成为受益人的学生，将其[技能已隐去]归功于她晋级地区锦标赛的A级比赛。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不仅必须证明受益人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必须证明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用证据支持记录，证明受益人的贡献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的重大意义水平。虽然这些信件表明受益人的训练计划对[redacted]以及他执教过的其他队伍产生了影响，但这并不能确立该计划对羽毛球和教练更广泛领域的重要性。展示作为熟练羽毛球教练的能力本身并不是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影响了整个羽毛球或羽毛球教练领域。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

交际舞舞者未满足此标准，因为她没有证明她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从整体上看，记录中没有文件证据表明受益人的羽毛球教练工作已经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他的技术因取得其他教练所向往的重大成果而在该领域引起了广泛关注。USCIS可以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Matter of Caron Int'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的福利作出最终裁定。Id. 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共事和合作者的尊重和钦佩，但这些信件并未确立他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同样，媒体报道讨论了受益人的竞技和教练成就，但并未表明他对该领域产生了影响。

申请人还提交了受益人前述的2018年USAB Level 10 [redacted]教练证书、2012年PBSI[redacted]教练证书，以及日期为2001年和2002年的羽毛球教练课程结业证书。申请人未证明这些教练证书和课程结业证书如何代表羽毛球教练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此外，虽然有几封信强调受益人曾执教后来作为印度尼西亚国家队成员成功参赛的运动员，但证据并未确立这些运动员的成功如何归因于受益人，而不是归因于国家队的资深教练和主教练。这些信件没有提供运动员在取得这些成绩时主要受受益人指导的具体成绩示例，也没有以其他方式解释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影响。鉴于上述情况，申请人未提供足够的材料来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8 C.F.R. § 214.2(o)(3)(iii)(B)(7)。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曾雇用他的组织范围内所任职位的重要性。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I I的补充信函，称受益人在1992年至2017年间担任l 的主教练，该俱乐部的主要目标是“ 为印度尼西亚国家队培养和训练青少年 I羽毛球运动员 ”。他表示，该俱乐部是i~ I的第二大羽毛球俱乐部，曾在20141 ! 羽毛球队比赛的半决赛中出场，并向国家队输送了“ 无数 ”运动员。他主张该俱乐部是一个杰出的组织。

经审查，记录显示受益人自1992年以来一直以主教练身份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redacted]。然而，提交的文件并未

充分证明该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为支持此标准，申请人提供了2014年来自网站www.olahraga.kompas.com和www.ekonomi.kompas.com的文章，报道[redacted]在2014年[redacted]羽毛球赛中进入半决赛，并援引球队教练[redacted]的话称“这是第一次成为[redacted]。我的球员们打了一场不可思议的比赛[。]”来自网站[redacted]和www.antarajatim.com的文章报道了该半决赛的结果，并援引被确认为俱乐部经理的受益人的话，赞扬[redacted]的团队合作。6 如前所述，其他文章表明，受益人带领球队在2014年[redacted]羽毛球赛中获得第三名的成就被其描述为“相当令人惊讶”，因为[redacted]以“非种子选手材料”“能够击败世界级运动员”。此外，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供的另一篇文章将该球队描述为“平庸”。从整体上看，提交的文件未能充分证明该组织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此标准。

B. 先前批准的O-1非移民身份

记录显示，USCIS此前曾批准至少一份代表受益人提交的O-1身份申请。在本案中，审理主任审查了诉讼记录，并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所请求分类的全部资格要求。基于当前记录中缺乏所需的资格证据，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拒绝本申请是正当的。我们不因可能存在错误的先前批准而被要求批准尚未证明资格的申请或 petition。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r 1988)。此外，我们对服务中心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受益人批准了非移民 petition，我们也不受服务中心相反决定的约束。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2855, 2000 WL 282785, *1, *3 (E.D. La.), aff'd, 248 F.3d 1139 (5th Cir. 2001), cert. denied, 122 S.Ct. 51 (2001)。

III. 结论

记录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体育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有资格获得O-1签证分类。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

命令：上诉被驳回。

6 此外，在2016年来自网站rrri.co.id的一篇文章中，[已隐去]规定来自[已隐去]的羽毛球运动员在地区锦标赛前曾与[已隐去]运动员作为陪练伙伴。_____。